附件2

申请人提交材料明细清单

1.身份证原件（正反两面）。

2.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证书原件（国外学历学位证书、军队院校学历证书以及外省成人高校学历证书，还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）。

3.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，具有副教授、教授或博士学位人员可免，但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（职称资格证书或者博士学位证书原件）。

4.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《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5. 近期冲洗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2张（须与系统中提交的电子照片同版）。

6. 申请人在校任教学科的教学任务书。（1）任教学科必须与申请学科一致；（2）教学任务书必须包含2022、2023学年；（3）申请思政类学科的专职辅导员，免交教学任务书，但必须提交辅导员岗位身份证明材料；（4）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书，必须加盖教务处公章。

7.无犯罪记录证明。户口已迁入涪陵本地的申请人，人事处统一到辖区派出所申请出具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户口未迁入涪陵本地的申请人，请自行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（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提交到人事处师资科，不上传系统）。

8. 重庆市高校教师资格2023年春期拟定人员名册。格式应为Excel表格（电子件发送至邮箱：yznuszk72791177

@163.com，不上传系统）。

9.二级党组织签字盖章的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鉴定意见（纸质件报送人事处师资科，不上传系统）。

10.教师的个人师德档案复印件1份（报送人事处师资科，不上传系统）。

特别提示：学历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，在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比对无误显示“已核验”的, 可不再提交证明材料。